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達旺機械板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用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3月1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；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3月19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0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05 書記官 張鈞雅

06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29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達旺機械板金 股份有限公司 鄭用一	台灣中小企業銀 行仁德分行	吉豪國際有限 公司	363,054元	110年3月17日	AJ0000000